



致：[美世（中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3 月 09 日]

敬启者：

根据公司申请，本银行确证，截至[2021 年 03 月 08 日]：

1. 公司在本银行开立以下账户：

序号	账号	开户日期	账户类型	币种
1	[088-687215-011]	[2013 年 05 月 13 日]	[一般存款账户]	[人民币]

2. 以上（每一）账户运作正常。

本函仅供参考，不构成本银行对公司资信状况的任何形式的陈述、保证或担保，亦不构成本银行向公司提供授信或安排或提供融资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或承诺。本银行及本银行员工不对因依赖本函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顺颂

商祺！

for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SHANGHAI BRANCH (SHK)

Manager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